

两公司合谋虚开发票,骗取企业发展金840万余元 拉萨中院宣判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票案

6月23日,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拉萨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被告单位西藏康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健公司)、被告人李虹、马林、梁琦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最终判决被告人李虹、马林、梁琦诈骗罪。

记者 卢彪

经审理查明,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在康健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洁(在逃)、被告人李虹与黑龙江省天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公司)股东、总经理及实际负责人韩立华合谋下,康健公司与天华公司通过签订购销合同、货款回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形式,使虚假交易的货物流、资金流、票据流表面达到一致。康健公司根据向天华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利用以缴税比例发放企业发展金的财政政策向拉萨经开区申请发放企业发展金,并将所获取的企

业发展金汇给天华公司,康健公司按照开票金额1.5%左右收取开票费并计入公司整体利润,李虹、马林作为股东参与分红。期间,康健公司共向天华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641份,税额总计2438.5456万元,收取开票费用244.5867万元,从拉萨经开区骗取企业发展金840.5727万元汇给天华公司。两公司所骗取的企业发展金未予退还。

一审认为,被告单位康健公司为谋取开票所能获取的非法经济利益,以直调经营为名,通过与天华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立华签订

虚假的劳动合同,并向天华公司提供账户和出库专用章等方式,采取由天华公司以康健公司名义与药品生产厂家签订购货合同,而后又由天华公司以康健公司名义与天华公司自己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并按虚高的药品价格收取天华公司货款,事后扣除应缴税款和开票费将余款返还给天华公司等手段,骗取拉萨经开区企业发展金840万余元的行为,侵犯了拉萨经开区的财政资金权益,具有刑法上的社会危害性。

公诉机关指控犯罪的基本事实清楚,证

据确实、充分,但康健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所骗取的企业发展金系政府财政资金,而并非国家税款,故不构成以骗取税款为目的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应当构成以政府财政资金为犯罪对象的诈骗罪。根据被告人李虹、马林、梁琦在康健公司与天华公司合谋实施诈骗行为,判决被告单位康健公司无罪;被告人李虹、马林、梁琦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年至3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至4万元不等数额罚金;依法追缴违法所得。

吸取“6·13”事故教训,确保槽罐车使用环节安全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槽罐车专项检查行动

近日,记者从拉萨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为深刻吸取沈海高速温岭市段发生“6·13”槽罐车爆炸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惨痛教训,拉萨市市场监管局迅速行动,立即组织人员对拉萨市槽罐车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确保槽罐车使用环节安全。

记者 央金卓玛

据悉,自6月15日起,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对各液化气站运送液化气槽罐车情况进行了摸底统计,对本地注册和非本地注册加以区分,要求各液化气站加强液化气装卸环节管理,消除安全隐患。6月22日,会同堆龙德庆区市场监管局对拉萨市恒通、恒顺、通达、圣路通四家槽罐车产权单位进行实地核查,现场检查产权单位特种设备管理档案建立、人员持证上岗、设备鉴定、设备管理等情况。

6月24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拉萨市公安局、拉萨市运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检查,对德龙液化气站、恒通、圣路通等5家槽罐车产权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组对进入拉萨市的槽罐车运输过程管理情况,本地槽罐车档案管理、年检等进行逐项核查。

据了解,目前拉萨市本地运务公司拥有槽罐车24台,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23台,4家运务公司槽罐车均采用远程监控报警系统管理。外地向拉萨运输液化气槽罐车90台,均为青海省格尔木市管辖。此次专项检查行动,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共核查本地注册槽罐车3台次,核查槽罐车档案36台次,发现企业管理问题3条,安全隐患1条,均已要求整改,下发特种设备安全指令书1份,由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跟进整改落实。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做好气瓶充装监察的同时,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有针对性地对液化气装卸等情况进行核查,全力防范槽罐车事故发生。



工作人员对槽罐车进行检查。
图由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提供

声 明

西藏鹏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高朋变更为“聂鑫”,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私章(编号:54010210000069)作废,初刻发票专用章。

特此声明

西藏鹏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声 明

西藏裕翔贸易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色季拉藏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25013713)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色季拉藏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声 明

西藏骏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发票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骏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声 明

徐礼彬遗失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资格级别:初级(士),类别:临床医学检验技术,管理号:540315110;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徐礼彬
2020年7月3日

声 明

拉萨交警平台公布的我单位强制报废车辆藏A·A0943大型汽车,因故该车早已灭失,该车现申请办理注销。今后该车出现任何问题,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2020年7月3日

声 明

武警西藏总队医院保障处不慎,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林廓北路支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号:J7700000160704)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武警西藏总队医院保障处
2020年7月3日

声 明

尊敬的顿珠融璟园业主:

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西藏自治区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咨询电话:0891-6536333/6239111/6231777

特此声明

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声 明

尊敬的顿珠融晟园业主:

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西藏自治区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咨询电话:0891-6536333/6239111/6231777

特此声明

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声 明

尊敬的顿珠融泰园业主:

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西藏自治区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咨询电话:0891-6536333/6239111/6231777

特此声明

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